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保险期间自动延长险条款

(适用于大唐项目)

第一条 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投标保证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若招投标属于框架采购协议，如投标有效期延期，本保单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投标有效期最新截止日期，最长保险期间不超过2年。